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省市防灾减灾补助 资金项目

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95号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竞-2025-4

采购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6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省市防灾减灾补助资金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省市防灾减灾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竞-2025-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95 号。
- 2、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省市防灾减灾补助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62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第一标段：病虫害防治；第二标段：水泵采购。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 5.4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第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完成。
第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完成。
 - 5.5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 5.7 质保期：第二标段：3 年。
 - 5.8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控制价
第一标段	（1）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200 千克； （2）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300 升； （3）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300 升； （4）99%磷酸二氢钾（膨化型）3000 千克。 （5）开展社会化无人机飞防服务大于 3 万亩。	48	16 元/亩

第二标段	潜水泵采购 557 台	114	114 万元
------	-------------	-----	--------

6、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完成。

第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书, 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三证”（《农药登记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

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三证”原件扫描件(《农药登记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3.2 供应商须自主拥有或租赁植保无人机 15 架(含)以上，无人机驾驶员(至少 15 名)须具有无人机驾驶相关合格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谈判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九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陵县长江路德商银行院内

联系人:路先生

电 话:0370-7811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0 层 1001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6637075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6637075912

发布人：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陵县长江路德商银行院内 联系人：路先生 电 话：0370-78113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6637075912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省市防灾减灾补助资金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480000.00元。 第二标段：114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完成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9 下午 17:00 分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正偏离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详见谈判公告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3.3.1	谈判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要求
3.5.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加密及上传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A)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6.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
6.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 、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7.1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产品名称：_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2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 是，产品名称：___/___，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3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 是，产品名称：_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7.4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 否 ☐ 是，产品名称：___/___，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 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4. 本标段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

10.4	采购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谈判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下。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不承担任何责任。 8、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10、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8.0 版）的通知，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4-12-24（V6.8.0）公告，自行下载制作。 13、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4、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5、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
--	--	--

		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谈判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 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0.6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10.7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6637075912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0 层 1001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及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及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及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

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之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答复形式为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1.2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草案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答复形式为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八、商务技术偏差表
-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7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内容完整，不得留白，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第五章合同草案的权利义务作出响应，否则按未通过响应性评审进行处理，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如出现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等情况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可导致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未列明相应盖章位置的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否则按未通过响应性评审进行处理。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谈判，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谈判。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5.3.1 谈判小组

(1)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谈判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造成无效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4 履约保证金

6.1.1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

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如未要求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对履约期间的交货及安装期、供货质量，质保期等违约作出响应承诺，否则按未通过响应性评审处理。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1.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6.5 预付款

6.5.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5.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5.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6 付款条件与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1.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信用记录

详见谈判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

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一标段：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

	准	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2条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注：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退出谈判，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3.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4条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4	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	（1）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线上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详细谈判

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未通过响应性评审处理。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4条价格扣除标准进行报价评审。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系统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评审结果

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

标段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控制价
第一标段	（1）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200 千克； （2）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300 升； （3）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300 升； （4）99%磷酸二氢钾（膨化型）3000 千克。 （5）开展社会化无人机飞防服务大于 3 万亩。	48	16 元/亩

一、药剂使用要求：

1. 使用药剂及规格

- （1）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规格小于等于 1000 毫升/瓶，防治小麦赤霉病、锈病、白粉病；
- （2）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规格小于等于 1000 毫升/瓶，防治小麦蚜虫；
- （3）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规格小于等于 1000 毫升/瓶，调节植物生长；
- （4）99%磷酸二氢钾（膨化型），规格小于等于 25 千克/袋，防早衰、防倒伏。

2. 药肥需在有效期内，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二、社会化飞防服务要求。

社会化服务飞防日作业能力需满足项目需求，操作规范按有关规定执行，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 1 名操作员，且操作员须持有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植保无人机具有全自主飞行能力。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须做出交纳保险的承诺，保证作业安全。同时应具有完善的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主动接受监管，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地点、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和速度、喷幅、总流量、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防治结束后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追溯管理数据，保证喷洒均匀、面积合格（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注：在社会化服务飞防作业期间，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各投标人对本条进行实质性承诺）

第五章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 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
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
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及安装
地点。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_____。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
×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
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及安装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八、商务技术偏差表
-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交货及安装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范围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签字）：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后附：提供 2023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合法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 其他资料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服务单位名称、地点、应急方案等。
2. 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八、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谈判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进行罗列并对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逐条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要求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响应单位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响应单位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人员状况等；
2. 响应货物详细介绍；
3.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

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或不符合价格扣减要求，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最后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最后报价，该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附响应文件中，谈判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